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 中俄關係史料

外蒙古

中華民國六年至八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 中俄關係史料

外蒙古

中華民國六年至八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再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

民國六年至八年（一九一七—一九一九）

定價 精裝新臺幣四八〇元美金十四元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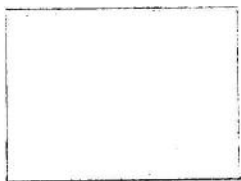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

承印者 永裕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版權之章



編輯

李毓澍

校訂

郭廷以

胡秋原



## 例 言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交與本所之中俄交涉檔案編纂而成。茲先印行民國六年至八年（一九一七—一九一九）之部，分爲六編，即：「一般交涉」、「東北邊防」、「中東鐵路」、「出兵西伯利亞」、「新疆邊防」及本編「外蒙古」。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完全重複及因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電、函、代電、書啓、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人姓名不全者，則酌予補增於「」號之內。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按時間順序，排列編號。其註有「附抄件」字樣，而並無該件者，另註以「缺」，或「見第某號文」。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用引號（「」），冒號（：），逗點（，），句點（。），間用頓點（、）。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爲限，其迹近疑似，或原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性質，編爲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爲收或發文日期，再次爲收或發文者，再次爲文件事項，最後爲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項，務期簡明，其附件之重要者，亦酌記之。同一文件包含數事者，再按其性質，分類互見。

七、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撰「大事年表」，取材以該編所收文件爲主。

八、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輯有關「重要職官表」，「同名異譯表」（包括人名地名及專有名詞），但以見於該編所收文件者爲限。

九、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繪參考地圖若干幅。本編「外蒙古」原附之地圖，亦一律縮攝印製，其年久色退者，經重予摹

繪。又該編原始文書之特有意義者，並擇要製版附入。

十、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件性質不一，各方行文體例亦有不同，在細節上容仍有出入之處。

十一、本書編纂，曾獲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州立大學遠東學院之資助，分類目錄曾經外交部顧問胡慶育先生之核閱，特此一併致謝。

十二、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尙祈讀者隨時指正。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外蒙古

民國六年丁巳（一九一七）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

## 總目

頁次

### I 分類目錄

#### 甲、民國六年之部

|                     |   |
|---------------------|---|
| 一、唐努烏梁海案·····       | 一 |
| 1. 添設佐理員交涉·····     | 一 |
| 2. 俄新政府強迫烏梁海歸服····· | 二 |
| 3. 交涉延宕與中止·····     | 三 |
| 二、內外蒙勘界·····        | 四 |
| 1. 勘界籌備·····        | 四 |
| 2. 測繪地圖·····        | 六 |
| 3. 勘界交涉·····        | 六 |
| 三、科阿界務問題·····       | 七 |
| 四、科布多交涉·····        | 八 |
| 1. 俄衛隊逾額交涉·····     | 八 |
| 2. 中俄兵士衝突案·····     | 八 |



|                   |   |
|-------------------|---|
| 3. 俄人強佔科城及商場····· | 九 |
|-------------------|---|

## 乙、民國七年之部

|               |    |
|---------------|----|
| 一、唐努烏梁海案····· | 一一 |
|---------------|----|

|                  |    |
|------------------|----|
| 1. 籌議派員調查·····   | 一一 |
| 2. 嚴式超之簡派·····   | 一二 |
| 3. 烏署派員進入克旗····· | 一三 |
| 4. 俄人阻撓·····     | 一四 |

|             |    |
|-------------|----|
| 二、庫恰邊防····· | 一五 |
|-------------|----|

|                      |    |
|----------------------|----|
| 1. 恰邊俄亂·····         | 一五 |
| 2. 俄德議和與邊防·····      | 一六 |
| 3. 紅黨強派領事·····       | 一七 |
| 4. 防制紅黨入境及紅白黨衝突····· | 一八 |

|                   |    |
|-------------------|----|
| 5. 調停捷克軍收容奧俘····· | 一九 |
| 6. 舊黨私募華人充兵·····  | 二〇 |
| 7. 日人窺伺外蒙·····    | 二〇 |
| 三、出兵外蒙·····       | 二〇 |

|                   |    |
|-------------------|----|
| 1. 出兵交涉與駐軍烏滂····· | 二〇 |
| 2. 交涉再起與俄領阻撓····· | 二一 |

3. 外蒙同意進兵……………三三

4. 庫恰告警……………三三

5. 高團入蒙……………三三

6. 俄使之反對……………三四

四、烏科防務……………三四

1. 俄紅黨之滋事……………三四

2. 籌議增防……………三五

五、科阿界務問題……………三五

## 丙、民國八年之部

一、唐努烏梁海案……………二七

1. 佐理員之任命……………二七

2. 加大河之挫敗……………二八

3. 烏梁海之收復與善後……………二九

4. 阻止白黨入侵……………二九

5. 紅白兩黨越境互鬪……………三〇

6. 勒令紅黨出境……………三〇

二、日謝圖蒙……………三一

1. 謝米諾夫勾結蒙匪……………三一

2. 大烏里會議……………三二

|                    |    |
|--------------------|----|
| 2. 謝黨誘脅外蒙·····     | 三三 |
| 4. 外蒙拒絕誘煽·····     | 三六 |
| 5. 帕勒塔赴日就醫·····    | 三九 |
| 6. 日人發行蒙文報煽亂·····  | 三九 |
| 三、蒙事條陳·····        | 四〇 |
| 四、西北籌邊·····        | 四一 |
| 1. 參戰軍防邊之籌議·····   | 四一 |
| 2. 西北籌邊使之任命·····   | 四二 |
| 3. 出兵外蒙與國際動態·····  | 四二 |
| 4. 進兵布防·····       | 四三 |
| 5. 佔用俄領館別墅交涉·····  | 四四 |
| 6. 其他·····         | 四五 |
| 五、外蒙撤治·····        | 四五 |
| 1. 中蒙磋商新約·····     | 四五 |
| 2. 日謝脅迫與庫倫大會·····  | 四六 |
| 3. 撤治條例之商訂與審議····· | 四六 |
| 4. 佛宮喇嘛之阻撓·····    | 四九 |
| 5. 徐樹錚與撤治·····     | 五一 |
| 6. 撤治後對俄之交涉·····   | 五二 |

|                  |    |
|------------------|----|
| 7. 其他·····       | 五三 |
| 六、科阿界務問題·····    | 五四 |
| 七、俄借日債與外蒙路權····· | 五五 |
| 八、外商要求張庫行車·····  | 五六 |

## Ⅱ 史料正文

|               |         |
|---------------|---------|
| 甲、民國六年之部····· | 一一—一五六  |
| 乙、民國七年之部····· | 一五七—三〇四 |
| 丙、民國八年之部····· | 三〇五—六四二 |

## Ⅲ 附錄

|                       |    |
|-----------------------|----|
| 甲、民國六年至八年大事年表·····    | 一  |
| 乙、民國六年至八年重要職官銜名表····· | 三三 |
| 丙、民國六年至八年重要名詞異譯表····· | 三九 |

# 插圖目錄

## 外蒙古略圖

- 插圖一：呼倫貝爾所轄境界全圖
- 插圖二：阿爾泰科布多界圖
- 插圖三：新土爾扈特親王旗四至鄂博圖
- 插圖四：新土爾扈特圖貝勒旗四至鄂博圖
- 插圖五：新和碩特旗四至鄂博圖
- 插圖六：扎哈沁旗四至鄂博圖
- 插圖七：內蒙旗邊界緊要地點圖
- 插圖八：蒙新交界五色圖 甲幅
- 插圖九：蒙新交界五色圖 乙幅
- 插圖十：唐努烏梁海地輿方向圖
- 插圖十一：肯木斯克烏梁海圖
- 插圖十二：俄使庫達攝福抗議中國對烏梁海措置之俄文照會
- 插圖十三：靳總理致陳代總長親筆函 信封附
- 插圖十四：陳代總長交政務司司長王繼曾（述勤）親筆條諭
- 插圖十五：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上大總統呈 蒙文原件
- 插圖十六：陳代總長爲徐使電陳撤治條例七不可致陳都護電親筆稿
- 插圖十七：外交部擬大總統致活佛璽書稿
- 插圖十八：外交部擬大總統准外蒙請願取消自治令稿
- 插圖十九：俄使爲中國單獨取消中俄間蒙事各條約之俄文照會
- 插圖二十：外蒙路郵交通圖

# I 分類目錄

## 甲、民國六年之部

### 一、唐努烏梁海案

#### 1. 添設佐理員交涉

| 編號 | 日期         | 收           | 發 | 事項                                                 | 頁次 |
|----|------------|-------------|---|----------------------------------------------------|----|
| 1  | 民國六年一月二日   | 發駐俄公使〔劉鏡人〕函 |   | 俄人霸佔唐努烏梁海圍地驅逐華商經商得外蒙同意擬添設烏梁海佐理專員請相機向俄提議並先就驅逐華商切實交涉 | 一  |
| 25 | 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 收駐俄使館函      |   | 俄認烏梁海屬俄添設佐理專員事俟俄蒙界務辦妥後再商驅逐華商事俟調查後再辦                | 一一 |
| 26 | 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 發駐俄公使〔劉鏡人〕電 |   | 俄認烏梁海屬俄有背歷史條約希正式抗議                                 | 一二 |
| 34 | 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 發駐庫大員〔陳籛〕函  |   | 請轉商外蒙認定烏梁海屬外蒙區域勿逕與俄人勘界                             | 一九 |
| 35 | 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 收國務院函       |   | 請先發烏里雅蘇台專員兼辦烏梁海佐理員令俄使如有違言再按約商辦                     | 一九 |
| 37 | 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 發國務院函       |   | 烏里雅蘇台佐理員兼辦烏梁海事宜俟劉使與俄磋商就緒再明令發表                      | 二〇 |
| 41 |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收國務院函       |   | 烏梁海設佐理員事請迅與俄磋商解決                                   | 二四 |
| 49 | 民國六年五月五日   | 收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呈 |   | 庫倫商會高啓運等爲俄兵驅逐烏梁海華商出境請嚴重交涉                          | 二八 |
| 51 | 民國六年五月九日   | 發駐俄公使〔劉鏡人〕函 |   | 唐努烏梁海添設佐理員及俄人驅逐華商二事請再向俄新政府切實交涉                     | 三〇 |
| 54 | 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 收農商部咨       |   | 俄兵驅逐烏梁海華商事如何交涉請見復                                  | 三一 |
| 55 | 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 發農商部咨       |   | 俄兵驅逐烏梁海華商事已再函駐俄公使交涉                                | 三一 |



66 民國六年六月七日

收庫倫辦事大員(秘書長嚴式超代  
行)咨陳 附外蒙官府與俄領照會二件

爲堅認烏梁海爲外蒙區域錄送外蒙與俄領照會

四二

69 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

發駐俄公使(劉鏡人)函

爲烏梁海事抄送駐庫大員咨陳外蒙與俄領照會底稿請再  
與俄交涉

六七

## 2. 俄新政府強迫烏梁海歸服

88 民國六年八月十一日

收駐庫倫辦事大員(陳毅)電

俄新政府迫令唐努烏梁海歸服倭木齊克總管派大喇嘛前  
來乞援請一面質問俄使一面密簡佐理員携同衛隊商民  
前往

九二

92 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政務司說帖

俄佔唐努烏梁海案應電劉使繼續交涉並磋商添設佐理  
專員

九四

93 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發駐俄公使(劉鏡人)電

俄迫烏梁海歸服希併案交涉並請同意添設佐理專員

九五

94 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發駐庫大員(陳毅)電

俄佔烏梁海案已電劉使交涉並磋商添設專員希勿輕動

九六

95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收國務院公函

請將俄人凌逼烏梁海蒙旗案辦理情形函知蒙藏院

九六

96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發蒙藏院函

俄人凌逼烏梁海蒙旗事已電劉使交涉

九六

97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收駐俄公使(劉鏡人)電

唐努烏梁海案已再備節略交俄外部

九七

98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收國務院函 附致庫倫陳都護使電

俄人凌逼烏梁海蒙旗案希即向俄使交涉並抄送致庫倫電  
文

九七

99 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國務院秘書廳函

唐努烏梁海案已電劉使交涉

九八

100 民國六年九月二日

收駐庫大員(陳毅)電

奉電已函致烏梁海克木齊克總管

九八

103 民國六年九月三十日

收駐庫大員(陳毅)電

俄官迫索烏梁海克旗總管清印強給新印並勒選員赴俄京  
國民會議

一〇〇

105 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發駐庫大員(陳毅)電

俄人迫索烏梁海清印已向俄交涉

一〇一

106 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發駐俄公使(劉鏡人)電

俄官迫索烏梁海清印並勒選員赴俄京國民會議請抗議

一〇二

107 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收駐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咨陳  
附烏梁海案官商呈函彙錄一份

錄送俄佔烏梁海案官商往復函呈

一〇二

107 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收駐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咨陳  
附烏梁海案官商呈函彙錄一份

1. 克木齊克烏梁海總管籲懇援救函

一〇二

民國六年十月十一日

收駐庫大員(陳毅)電

## 3. 交涉延宕與中止

接劉使爲烏梁海事來電因錯碼太多請轉詢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收駐庫大員(陳毅)咨陳

附洪植覆烏梁海巴總管函稿  
附烏梁海事問答彙編咨送烏里雅蘇台代理專員洪植對烏梁海事報告函稿及問  
答彙編請鈔交劉使

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

收駐庫大員(陳毅)咨陳  
附烏梁海之援印文二件及譯稿二件

咨送烏梁海總管乞援原呈印文兩件

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發俄庫使函

更正十月三日節略所引條約年月錯誤

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收俄館節略

俄官迫索烏梁海清印各事應向俄外部巡商並駁中國援引  
條約錯誤

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發俄庫使節略

抗議俄官迫索烏梁海清印強給俄印及勒選人員赴俄京會  
議

2. 覆克木齊克巴總管函

3. 致克木齊克巴總管函

4. 札薩克圖汗部西路中左翼左旗杜爾赤王請救唐努烏梁  
海絨5. 華商義盛德等爲俄人把持烏梁海不容華人入境請設法  
開通以維商業呈6. 商號永興恒等轉報烏梁海來函呈請中央從速交涉以救  
顛危呈

7. 克木齊克烏梁海總管巴彥巴達爾呼急乞救援呈

8. 復克木齊克總管政府已電令駐俄公使交涉請安心靜候  
函

9. 克木齊克總管所派大喇嘛達克丹面陳節略

|     |             |                |     |
|-----|-------------|----------------|-----|
| 112 | 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 發駐俄公使(劉鏡人)電    | 一一六 |
| 113 | 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   | 收駐俄公使(劉鏡人)電    | 一一六 |
| 114 | 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 發駐俄公使(劉鏡人)電    | 一一七 |
| 115 | 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 發駐庫大員(陳毅)電     | 一一七 |
| 116 | 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 收駐俄使(劉鏡人)電     | 一一七 |
| 117 | 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 收駐庫大員(陳毅)電     | 一一七 |
| 119 |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收駐庫大員(陳毅)電     | 一一八 |
| 120 |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發駐俄公使(劉鏡人)函    | 一一九 |
| 121 |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收庫倫大員(陳毅)電     | 一一九 |
| 122 |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發駐俄公使(劉鏡人)電    | 一一九 |
| 125 |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收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函 | 一二二 |
| 127 |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日   | 發駐庫大員(陳毅)函     | 一二四 |
| 128 | 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 發國務院秘書廳函       | 一三五 |

## 二、內外蒙勘界

### 1. 勘界準備

|   |          |              |   |
|---|----------|--------------|---|
| 2 | 民國六年一月四日 | 收參謀本部咨       | 二 |
| 3 | 民國六年一月五日 | 收察哈爾都統(田中玉)電 | 二 |
| 5 | 民國六年一月五日 | 發參謀本部咨       | 三 |
| 6 | 民國六年一月九日 | 發駐庫大員(陳毅)咨   | 四 |

## 四

|                                     |     |
|-------------------------------------|-----|
| 致庫倫陳大員電錯碼太多請另電部轉                    | 一一六 |
| 查詢烏梁海克必奇爾及克木縱克兩地方地理位置               | 一一六 |
| 克必奇爾及克木縱克兩地方係克穆必奇爾及克木齊克之誤           | 一一七 |
| 請查克木齊克及克穆必奇爾位置及洋文寫法逕復劉使             | 一一七 |
| 前電庫倫大員係詢克必奇爾及克木縱克地點內容與七日致部電同        | 一一七 |
| 克穆必奇爾及克木齊克地點已電劉使                    | 一一七 |
| 烏梁海事俄故意支吾請迅將克穆必奇爾詳細地理位置再電劉使         | 一一八 |
| 錄送克穆齊克及克穆必奇爾地理位置電文                  | 一一九 |
| 復劉使查詢克穆必奇爾一電僅到半截且多錯碼想係俄局故意爲之請速將前電轉達 | 一一九 |
| 再電克穆必奇爾詳細地理位置                       | 一一九 |
| 克穆必齊爾俄名別列察爾斯克                       | 一二二 |
| 俄亂甚熾須俟俄京秩序恢復再將烏梁海案繼續交涉              | 一二四 |
| 俄亂甚熾烏梁海案暫難交涉                        | 一三五 |

|                                     |   |
|-------------------------------------|---|
| 預籌內外蒙勘界已派測量員查勘請酌商外蒙                 | 二 |
| 察區內外蒙界線地圖定期勘測請知照外蒙                  | 二 |
| 預籌內外蒙勘界外蒙方面無先行通知必要如慮外蒙誤會可密咨駐庫大員隨時解釋 | 三 |
| 勘測內外蒙界現由參謀本部派員調查外蒙如有誤會請隨時解釋         | 四 |